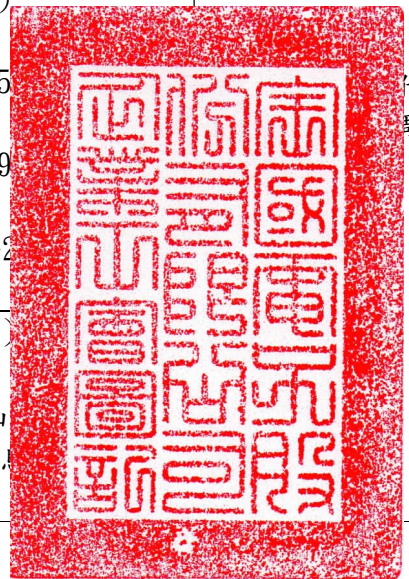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 北 市 政 府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申 請 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110 年 11 月 30 日					服務人員：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掛號寄送地址)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申請人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				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76 巷 7 號 4 樓之 11	0937409600
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8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人	蔡詩婷等九人 (詳檢附名冊)					
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8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代理人	高維龍	男	57	服務業	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76 巷 7 號 4 樓之 11	0937409600
對造人 (公司行號)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				
代理人 (負責人)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					
選定調解方式	獨任調解人(獨任調解人期限 21 天) ※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建議選擇民間團體較為快速 由本局委託之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：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由本府擇定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 (本市板橋區民族路 61 號 6 樓，電話:02-8953-811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 (本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8 巷 14 號，電話:02-2955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 (本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46 巷 6 號 2 樓，電話:02-89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(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7 號 11-1 樓，電話:02-2578-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(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)					調解委員會(調解委員會期限 45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選定申請人之調解委員；調解委員姓名：
	獨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調解(本人同意在工作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調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限於調解方式為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地區限於汐止區、深坑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、瑞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區、八里區。				
工作地：新北市__區						
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調解方式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★申請人： 高維龍 簽章 ★撰寫人： 高維龍 簽章						
						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

代為指
調解委

爭議發生時間： 110 年 11 月 08 日

爭議要點 (事實及經過): (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)

1、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(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)。 在職中

2、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 (如為時薪，1小時 元；如為按件計酬，每件 元)。

3、在公司擔任門市銷售人員。

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1. 違反 110 年勞裁字第 01 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第二項，對於擔任工會理監事職務人員之每月績效管理，未將當月所請工會會務假時數，扣減其績效目標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
2. 按工會法 36 條第 1 項: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倘雇主若以勞工提供之勞務較未申請會務公假時之貢獻少，從而給予績效上不利，豈非容任雇主以績效管理之方式左右勞工參與工會之意願，從而使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對於企業工會會務假保障之立法目的喪失，此與工會法就會務公假保障之規範實不相符(參照 109 年度第 13 號裁決決定書)，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 第二屆理監事名單 證據 2 「110 年勞裁字第 01 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」
證據 3 證據 4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請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 請求金額：

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

非自願離職證明

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(舊制) 請求金額：

勞工退休金提繳(6%) 請求金額：

勞健保(不實提報 未加保) 請求金額：

其他，請求內容：

雇主應就個人每月績效管理，將當月所請工會會務假時數，扣減其績效目標。

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，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，申請書影本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(申請人地址及電話不提供予對造人)。

★申請人： 高維龍 簽章

★撰寫人： 高維龍 簽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依據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第 7 條規定，當事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對於調解申請書之應載事項或應備文件及佐證資料等，有欠缺或有未載明之事項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其情形不可補正或經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四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
五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臺北分會：02-2322-5151、新北分會：02-2973-7778、士林分會：02-2882-5266)